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歐俊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捌拾肆萬零柒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,447,738元	自114年1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%	自114年1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收取期數為九期 (以每月為一期)
2	2,392,998元	自114年10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1%	自114年1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期 (以每月為一期)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